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V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i)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i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之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ii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之補充協議；及(iv)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收購事項(「通函」)。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之總數為8,864,332,726股股份。如通函所述，李寧先生、Lead Ahead、Victory Mind Assets及Dragon City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及彼等之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持有5,833,951,15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65.8%))已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3,030,381,575股。

除上文所披露外，(i)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ii)概無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iii)概無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之投票受到限制及(iv)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彼等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過程之監票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之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1)</small>	所投票數 <small>(%) (附註2)</small>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Lion Woods Limited、非凡中國社區開發控股有限公司及李進先生就轉讓昇進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之延長函件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批准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就實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及使之生效而進行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1,668,562,260 100.00%	0 0.00%

附註：

1.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2. 百分比約整至小數點後第2位。

由於普通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智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寧先生

李春陽先生

李麒麟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詠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連宗正先生

白偉強先生

汪延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另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vivachina.hk。